

01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1包）

二、第一包预算金额：人民币146.472万元（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工作任务

1、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含城区、下同）秩序，根据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需要及放映网点分布，2025年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分为两包，即招入两家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网点的播放器配置、维护和影片供应，使之良性竞争，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

2、第一包负责为447个农村数字影厅和48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数字放映播放器、维修维护和影片【服务区域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指定】。

3、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坚持基层任务自定、场次自调、方式自选，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原则上，数字影厅播放器每套每年放映34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每套每年放映40场。第一包农村数字影厅共放映16366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共放映1925场，放映总场次为1.8291万场。

（二）放映设备

1、第一包须配备0.8K数字电影播放器（以下简称为“播放器”）495套。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需求。生产年限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五年。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具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名录》内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清单，及清单内设备的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股本项目所租用设备的生产厂商）所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播放器。不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型号的播放器。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安装监控模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SIM 卡（4G），须提供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每套播放器配置一块硬盘。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6、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Y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中的相关要求。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型号播放器适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使用。”

★7、2025 年，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继续运行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按照不同授权，接入市、区、镇（乡）相关管理部门和院线，实现卫星定位、实时监控和数据回传等功能。因该系统需对接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GPS 监控模块，供应商所提供播放器必须满足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技术需求，并实现和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GPS 监控模块软件有效对接。**必须提供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的对接通过证明。**

8、成交方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 20 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要求填报《播放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9、成交方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不含当日）内，所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并提供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订购平台上相关解码卡的有效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因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继续依托中宣部国家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对异常放映播放器开展解锁卡业务，根据中宣部国家电影数字节目中心要求，放映点安装调试完成新设备，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成交方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1、供应商所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 3 场，晚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能放映（22 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12、供应商提供的播放器，应具备智能点播功能，以适应北京农村电影放映提质增效要求。

1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农村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第一包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满足本条第 1 至第 12 项要求，不接受从其他院线公司转注册数字电影播放器。

14、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不含当日）内，准备好采购方承租的全部数量播放器，并按采购方承租播放器数量的 10% 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5、采购方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6、如国家电影局、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等上级主管或行业技术主管单位颁布新的农村数字电影设备技术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在三个月内达到新的技术标准要求，或更换为满足新技术标准的新设备。

17、供应商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采购方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采购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影片订购

1、成交方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全部影片应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获得。

2、成交方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国家农村电影订购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 50 部以内，提交成交方，成交方汇总后，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成交方应满足各区要求。

3、成交方须在每次订片前 5 天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批。

（四）项目经费

服务费用分为三部分。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播放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二是**设备维护费**，含播放器、码流站、附件、零配件更换维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等费用。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放映 18291 场。

1、第一包影片场次购买费平均每场 20 元。

2、订片费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成交方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

3、响应单位需提供报价明细。

4、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批拨付成交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成交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第二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5、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采购工作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4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成交公司应将该项目采购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4 年运维公司。

★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成交方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采购方。或根据采购方要求，拨付承担北京农村电影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

7、成交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五）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2、成交单位所提供播放器服务器与监控模块之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暂行技术文件》GD/J—029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之间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

3、拥有为此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相关帐页。

4、配备齐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等供片需求。

5、熟悉北京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6、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7、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具备农村电影播放器生产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解决问题；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供应商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

维修至少 2 次以上，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8、如采购方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成交方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付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

9、如采购方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成交方应按时完成所属播放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0、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采购方有权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成交方应积极服从、配合，与采购方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六) 权利义务

1、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审查和确定播放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次，向成交方下达播放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成交方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成交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播放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成交方负责该公司播放器对接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移动无线网络。

7、成交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供应商、成交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9、成交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

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10、成交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成交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成交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成交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成交方对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成交方如未按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要求及时配置播放器，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天每台收取“每台设备年租赁维护费”0.27%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成交方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播放器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播放器故障导致政府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 GPS 监管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成交方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采购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成交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采购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成交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成交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方如未按规定的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有权要求成交方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如发现成交方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

决的基础上，永久取消承包商资格。

02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02包）

二、第二包预算金额：人民币948.602万元（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工作任务

1、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含城区、下同）秩序，根据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需要及放映网点分布，2025年北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分为两包，即招入两家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网点的播放器配置、维护和影片供应，使之良性竞争，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

2、第二包负责为2984个农村数字影厅和259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数字放映播放器、维修维护和影片【服务区域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指定】。

3、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坚持基层任务自定、场次自调、方式自选，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原则上，数字影厅播放器每套每年放映34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每套每年放映40场。第二包农村数字影厅共放映104313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共放映10015场，放映总场次为11.4328万场。

（二）放映设备

1、第二包须配备0.8K数字电影播放器（以下为简称为“播放器”）3243套。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2025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需求。生产年限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五年。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具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名录》内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清单，及清单内设备的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股本项目所租用设备的生产厂商）所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播放器。不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型号的播放器。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安装监控模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SIM 卡（4G），须提供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每套播放器配置一块硬盘。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6、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Y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中的相关要求。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型号播放器适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使用。”

★7、2025 年，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继续运行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按照不同授权，接入市、区、镇（乡）相关管理部门和院线，实现卫星定位、实时监控和数据回传等功能。因该系统需对接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GPS 监控模块，供应商所提供播放器必须满足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技术需求，并实现和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GPS 监控模块软件有效对接。**必须提供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的对接通过证明。**

8、成交方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 20 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要求填报《播放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9、成交方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不含当日）内，所提供的播放器必须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并提供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订购平台上相关解码卡的有效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因 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继续依托中宣部国家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对异常放映播放器开展解锁卡业务，根据中宣部国家电影数字节目中心要求，放映点安装调试完成新设备，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成交方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1、供应商所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 3 场，晚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能放映（22 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12、供应商提供的播放器，应具备智能点播功能，以适应北京农村电影放映提质增效要求。

1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农村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第二包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满足本条第 1 至第 12 项要求，不接受从其他院线公司转注册数字电影播放器。

14、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不含当日）内，准备好采购方承租的全部数量播放器，并按采购方承租播放器数量的 10% 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5、采购方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6、如国家电影局、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等上级主管或行业技术主管单位颁布新的农村数字电影设备技术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在三个月内达到新的技术标准要求，或更换为满足新技术标准的新设备。

17、供应商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采购方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采购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影片订购

1、成交方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全部影片应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获得。

2、成交方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国家农村电影订购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 50 部以内，提交成交方，成交方汇总后，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成交方应满足各区要求。

3、成交方须在每次订片前 5 天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批。

（四）项目经费

服务费用分为三部分。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播放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二是**设备维护费**，含播放器、码流站、附件、零配件更换维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等费用。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放映 114328 场。

1、第二包影片场次购买费平均每场 20 元。

2、订片费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成交方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

3、响应单位需提供报价明细。

4、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批拨付成交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成交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第二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5、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5 年北京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采购工作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4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成交公司应将该项目采购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4 年运维公司。

★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成交方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采购方。或根据采购方要求，拨付承担北京农村电影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

7、成交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五）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2、成交单位所提供播放器服务器与监控模块之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暂行技术文件》GD/J—029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之间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

3、拥有为此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相关帐页。

4、配备齐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等供片需求。

5、熟悉北京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6、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7、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具备农村电影播放器生产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解决问题；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供应商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

维修至少 2 次以上，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8、如采购方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成交方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付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

9、如采购方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成交方应按时完成所属播放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0、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采购方有权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成交方应积极服从、配合，与采购方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六) 权利义务

1、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审查和确定播放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次，向成交方下达播放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成交方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成交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播放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成交方负责该公司播放器对接北京农村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政务云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流动放映回传系统、北京移动无线网络。

7、成交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供应商、成交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9、成交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

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10、成交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成交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成交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成交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成交方对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成交方如未按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要求及时配置播放器，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天每台收取“每台设备年租赁维护费”0.27%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成交方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播放器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播放器故障导致政府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 GPS 监管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成交方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采购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成交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采购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成交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成交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方如未按规定的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有权要求成交方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如发现成交方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的基础上，永久取消承包商资格。